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村隆幸
代　理　人　林思勻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萬1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87 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3%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87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847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8,280 元，由聲請人預納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640,100 元【計算式：688,280 元x 93%=640,10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